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收到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亨通光电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四项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 2016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 2017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3. 2017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5.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亨通光电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1. 2017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 2017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3. 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三、2017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1.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及其他违规担保。

2.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 2017 年为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4.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拟在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为1,421,0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45,000.00万元的担保。我们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

1. 公司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财务公司股权结构，扩大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提高综合资金收益。

2. 公司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3. 公司向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按照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定价，价格公允，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吴如其、沈明权需回避表决《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亨通光电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2017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及联营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向亨通财务有限公
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郇仲贤，阎孟昆，顾益中

